



童軍射擊章訓練班

本署將於本年4月舉辦上述訓練班，該班將教授奧運氣槍項目，由香港警務處授權槍械導師及本會射擊會教練主持，詳情如下：

(一) 日期：

班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BB(a)	2011年4月22日	五	1000-13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1年4月26日	二	0900-1100	
	2011年4月27日	三		
	2011年4月28日	四		
	2011年4月29日	五		
BB(b)	2011年4月22日	五	1000-1300	香港童軍中心
	2011年4月26日	二	1100-1300	
	2011年4月27日	三		
	2011年4月28日	四		
	2011年4月29日	五		

(二) 參加資格：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並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

(三) 費用：每位港幣\$250（包括器材費、彈藥消耗費及行政支出）。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射擊會」為收款人。

(四) 報名辦法：1. 填妥表格（PT/03）【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及家長同意書，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
2. 請於報名表格上註明所選報之班別。

(五) 截止日期：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

(六) 其他：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手提電話短訊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凡被取錄之學員必須於訓練期間通過「槍械安全操作考驗」，方能進行射擊練習。未能通過上述考驗者，將不准使用槍械及彈藥進行射擊章訓練及考驗。
4. 參加者若於本年4月15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亞明
（鄧嘉雄代行）

